玉环新局审〔2023〕10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戛洒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戛洒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三公路和戛洒镇污水处理厂旁。项目加工区总占地面积19666.68平方米（29.5亩），采砂区面积为547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建有1条建筑用砂、石加工生产线，厂内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加工区主要建设原料临时堆场、产品堆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设施、沉淀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年产3万吨建筑用砂、公分石和瓜子石。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7万元，占总投资的5.89%。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未批先建”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201号），项目代码：21115304270401214675。项目属于砂石料破碎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 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对原料、成品堆棚采用彩钢瓦顶棚+三面围挡进行遮挡，并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对物料输送皮带采用彩钢瓦密封降尘；对厂内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及回水系统，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质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量经总容积4500立方米三级沉淀池（其中一级200立方米，二级4000立方米，三级300立方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在厂区出口中设置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并配置专人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到2立方米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在厂区设置2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择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机械设备，设备基础必须采取减振措施；优化设备布局，将设备布置在远离戛洒镇污水处理厂一侧；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道路运输噪声防治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少或避免夜间运输；车辆在途经村庄处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牌；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行驶。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执行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定点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三级沉淀池泥沙一部分使用细砂回收机回收，其余部分定期清掏至污泥暂存池（20立方米）沥干水分后用于附近农田覆土。洗轮胎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泥沙定期清掏后外售。废物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暂存、处置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各 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效果等效于厚度≥6 米，渗透系数≤10 -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效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基础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能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轮胎清洗沉淀池、污泥暂存池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生产生活区、道路等，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需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